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1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勝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849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勝棋於民國112年8月4日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前，與告訴人陳金柱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瘀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誌洋

02 法 官 潘長生

03 法 官 俞兆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楊煊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